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2 月 9 日

至2025 年 1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议程

- 1、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3、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会议议案；
-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6、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8、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签署会议文件；
- 1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



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一：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年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拥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天健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29.69亿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65亿元。2024年天健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家数为756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总额为7.3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天健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中伟	2001年	1999年	2009年	2025年	伊力特、瀛通通讯、新疆天业、美好医疗、森鹰窗业、平安电工、海洋王、力合微、英联股份、章源钨业、新易盛



质量控制 复核人	边珊珊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5年	晶瑞电材、永茂泰、新光药业、屹通新材、派能科技、和顺科技、杭州高新、盈峰环境
签字注册 会计师	朱中伟	2001年	1999年	2009年	2025年	伊力特、瀛通通讯、新疆天业、美好医疗、森鹰窗业、平安电工、海洋王、力合微、英联股份、章源钨业、新易盛
	谢才祥	2022年	2012年	2024年	2025年	铭科精技、气派科技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情况、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业务具体工作量及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与天健进行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3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市场原则及具体工作量在合理水平内与天健协商调整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2016年度至2024年度聘任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审计9年期间，中兴财光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度，中兴财光华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聘任年审机构中兴财光华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天健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